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西仪”）259,073,722股股份、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40,370,512股股份、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30,277,883股股份、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20,185,254股股份、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核西仪6,055,578股股份（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2日